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4〕4号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细则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因教师及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原则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一切遵循苏州大学印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苏大人〔2022〕4号）文件相关规定，确保公派出国（境）工作的有序进行，提升教师的国际学术背景和整体素质，以及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二、选派条件

（一）教师选派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2. 掌握相应国家、地区的语言文字，外语熟练。
3. 在苏州大学连续工作满一定年限，并完成规定的基本工作量。
4. 教学效果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取得一定成果。
5. 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公派出国（境）的其他具体条件，如年龄、职称、学历等要求。

（二）学生选派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2.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
3. 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合作高校的成绩要求。
4. 有较强的外语能力，满足出国（境）学习的语言要求。
5. 符合学校及能源学院关于公派出国（境）的其他具体要求。

三、选派程序

1. 信息发布与宣传：学校及学院会定期发布公派出国（境）项目的信息，包括项目指南、选派条件、申请流程等。

2.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或学生根据学校及学院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申请。

3. 学院审核与推荐：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师德师风等），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推荐意见。

4. 学校审批：学校对学院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最终派出人选。

5. 派出前准备：派出人员需办理政审、护照、签证等手续，并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培训。

四、管理与服务

1. 派出管理：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保持联系、关注其在外学习或工作情况等。

2. 服务支持：学校为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如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等。

3. 回国管理：派出人员回国后需及时办理报到手续，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学院和学校对其在外学习或工作的成果进行评估和认定。

五、注意事项

1. 派出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出国（境）任务。

2. 派出人员在外期间应保持与学院和学校的联系，及时汇报学习和工作情况。

3. 派出人员回国后需继续为学校 and 学院的发展做出贡献，履行相应的服务期。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2024年9月1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It contains the text '苏州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at the top, '能源学院' (Energy College) at the bottom,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